

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規則

110年12月1日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為維護冷泉珍貴資源、提升觀光品質並基於管理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，依「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立本管理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鎮公有冷泉區管理機關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。
- 第三條 各冷泉區場域開放時間以本所最新公告及現場告示為主；另為保持冷泉區各項設施服務品質及環境清潔，每個月皆設有公休日，原則上為每週四，如有其餘公休日或因特殊情事致冷泉區確實無法對外開放，本所將另行公告，並於現場張貼告示。
- 第四條 本鎮公有冷泉區各項設施，依「使用者付費」原則收取費用（清潔費、保險費、管理費），以維持設施、人事管理運作，相關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以本所最新公告及現場告示為主。
- 第五條 本冷泉區各場域設有場控組長、售票員及清潔人員等，其應配戴識別證執行其工作內容，僅於工作內容確實不適合佩帶識別證時方可暫免配戴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水域潔淨及衛生考量，遊客應於入池前清洗身體；另有關大眾池浸泡規則，如僅為泡腳，可身著衣物；如欲全身或半身浸泡，則需身著泳衣、泳褲、泳帽等。
各類衣服及鞋子不得入水(含溯溪鞋等)。
- 第七條 各冷泉區水域內不得使用肥皂、沐浴、洗髮精等清潔用品，毛巾亦不可放入池內，如須使用應在淋浴間或規定場所沖洗清潔。
- 第八條 各冷泉區水域內不得飲食，僅飲用水為例外。
- 第九條 強風、大雨或颱風警報發布時應確保周邊排水設施清疏保持暢通，並加強戶外設施(含監視器、廣播設備...等等)之固定作業，且於天然災害過後，應迅速恢復環境及修復損害。
- 第十條 本管理規則經本所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